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單位 抽查作業注意事項

- 1、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落實不定期抽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(構)實際狀況，加強管控公、私立義務機關(構)不實進用風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2、本注意事項之抽查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之機關(構)。
-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執行第一點規定事項，應依轄內義務機關(構)進用情形，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抽查計畫，送本署所屬各分署備查，並副知本署。
- 4、抽查作業得以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(構)方式辦理。
- 5、抽查義務機關(構)優先順序如下，並得依轄區義務機關(構)進用情形調整：
 - (1)僱用部分工時身心障礙員工，其薪資計算有爭議或需實際確認之義務機關(構)。
 - (2)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(構)。
 - (3)經評估有輔導或稽查需要之機關(構)。
- 6、抽查重點如下，格式可參考附件1：
 - (1)實際進用情形：包括身心障礙員工出勤情況、差勤管理、實際工作地點等；可檢視出勤資料或實際訪查員工工作情形。
 - (2)薪資給付情形：身心障礙員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不低於基本工資；可檢視薪資證明、勞動契約等。
 - (3)其他：身心障礙員工工作狀況相關事項。
- 7、每年應抽查機關(構)家數
 - (1) 占轄內義務機關(構)家數之比例(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計)：
 1. 義務機關(構)數3,000家以上：3%
 2. 義務機關(構)數1,000-2,999家：4%
 3. 義務機關(構)數500-999家：5%
 4. 義務機關(構)數100-499家：6%
 5. 義務機關(構)數99家以下：至少2家

- (2) 義務機關(構)數之計算以訂定計畫時最新公告家數為主。
- 8、抽查義務機關(構)實施方式以實地抽查為主，實地抽查家數如下(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計)：
- (1)應抽查機關(構)家數50家以上，實地抽查家數至少占抽查總家數1/3。
 - (2)應抽查機關(構)家數5家至49家之縣市，實地抽查家數至少占抽查總家數1/2。
 - (3)應抽查機關(構)家數4家以下之縣市，實地抽查家數至少2家。
- 9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訂計畫抽查機關(構)家數或實地抽查機關(構)家數未達本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者，應敘明原因報本署所屬各分署備查，並副知本署。
- 10、實地抽查作業之辦理，得視需要連結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重建資源中心人員或勞動檢查人員偕同前往。
- 11、遇有不可抗力情形未能辦理實地抽查者，得以書面審查、視訊或電話等方式彈性辦理。
- 12、受抽查之機關(構)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應提供受查機關(構)改善意見，並追蹤改善情形；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勞動相關法令者，依法辦理。
- 13、抽查作業應有完整紀錄，年度終了時應彙整抽查結果報告，內容至少應包括抽查對象、抽查方式、實際抽查結果及未符規定之後續處理情形，並於次年度3月底前抽查結果摘要(如附件2)送本署所屬各分署備查，並副知本署。